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佳育  
電話：27208889/1999#6423  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340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 
(4446969\_1083034014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「『藝起來尋美』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1份，惠請貴校踴躍申請本計畫，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4月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427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教學，涵養學生美感經驗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課程發展階段預計徵選25間藝文場館與學校共同合作發展體驗課程。
- 三、本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課程發展階段(108年5月1日-109年7月31日)
    - 1、種子學校與藝文場館合作，共同發展體驗課程。
    - 2、委由師資培育大學擔任輔導角色，提供專業諮詢建議，課程經實施及修正後，上傳至藝拍即合網站媒合系統。
    - 3、補助藝文場館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等教育推廣活動，提升教師運用場館資源及發展美感體驗課程之



\*QGAA1086002216\*

能力。

- 4、鼓勵前期17所種子學校持續精進修整體驗課程，或發展不同學習階段之體驗課程。

(二)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(108年8月1日-109年7月31日)

- 1、鼓勵學校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，並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，相關體驗課程請逕至藝拍即合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1872.arte.gov.tw/index.aspx>）/藝文體驗教育專區查詢。
- 2、有意願學校請於108年4月22日至4月30日至「藝拍即合」網站進行線上申請；後依本計畫進行相關排序及媒合，並確認入選學校名單。
- 3、入選學校提出課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，經核定後撥付經費執行。
- 4、本階段併入本市108學年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計畫辦理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2019/04/10  
10:14:3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